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

丰财采购〔2015〕221号

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北京市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5-2017 年 度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街道、乡镇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丰台区预算单位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支出管理，根据市区资源共享的原则，我区确定了 2015-2017 年度北京市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），协议执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采购方式

（一）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项目。在会计、审计或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范围之内，由预算单位自行选定服务

商，并与其议定具体价格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在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-200 万元之间项目。在会计、审计或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范围内，由预算单位采用竞争方式选定服务商。

（三）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大于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项目。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，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

定点服务商承诺的折扣率为最低折扣率，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与服务商议定具体价格。

二、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采购流程

（一）预算单位首先在丰台区 2015—2017 年度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中选定一家服务商，然后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（www.bgpc.gov.cn），点击进入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”，点击“会计、审计、评估服务综合查询系统”，查询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的单位概况、联系方式、中标折扣率、中标价格等相关信息，与其议定具体价格后，按照当前的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并签订服务合同，服务商按合同约定条款向预算单位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合同结束后，预算单位与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办理结算。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，出具“会计、审计定点服务结算明细单”或“资产评估定点服务结算明细单”（以下简称“结算明细单”）并加盖印章，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，该“结算明细单”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费用报销凭证。

三、监督检查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)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6号)以及定点服务供应商对我区的承诺书,区财政局将组织对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监督检查考核。对问题严重的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商,将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或终止定点服务协议。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,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区财政局联系。

联系人: 冯喆 孙永娟 李勛扬

联系电话: 63895603 6389539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北京市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5-2017 年度会计、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信息表(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)

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

2015年4月20日印发
